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3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上訴人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113年度家簡字第1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113年度家簡字第1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原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宜欣